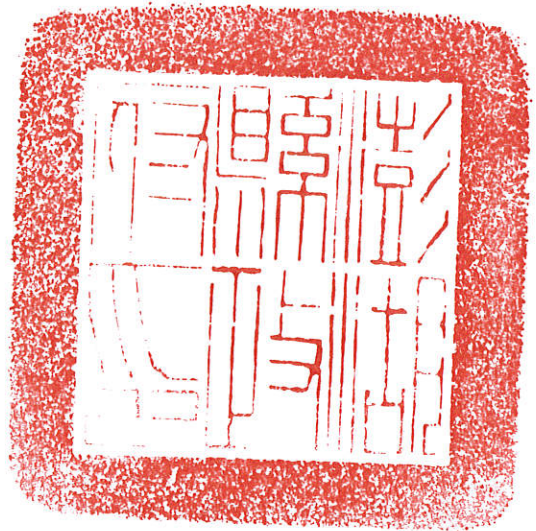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006804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澎湖縣望安海域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育澎湖縣望安海域仔稚魚棲息繁衍，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二、禁漁區位置範圍：

(一)A點北緯23度23.80分；東經119度29.50分。

(二)B點北緯23度25.00分；東經119度29.50分。

(三)C點北緯23度25.00分；東經119度27.50分。

(四)D點北緯23度21.50分；東經119度27.50分。

(五)E點北緯23度21.50分；東經119度29.30分。

(六)依序以A、B、C、D、E五點與望安鄉本島西側沿岸最高高潮線相連之範圍內均屬之，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(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)。

三、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禁止燈火類漁法(具)(除焚寄網、扒網、棒受網、鎖管棒受網等之外，凡具有集魚效果之燈具，無論燈泡、燈管或LED燈，裝設位置不分水上、水下均屬之)漁船(筏)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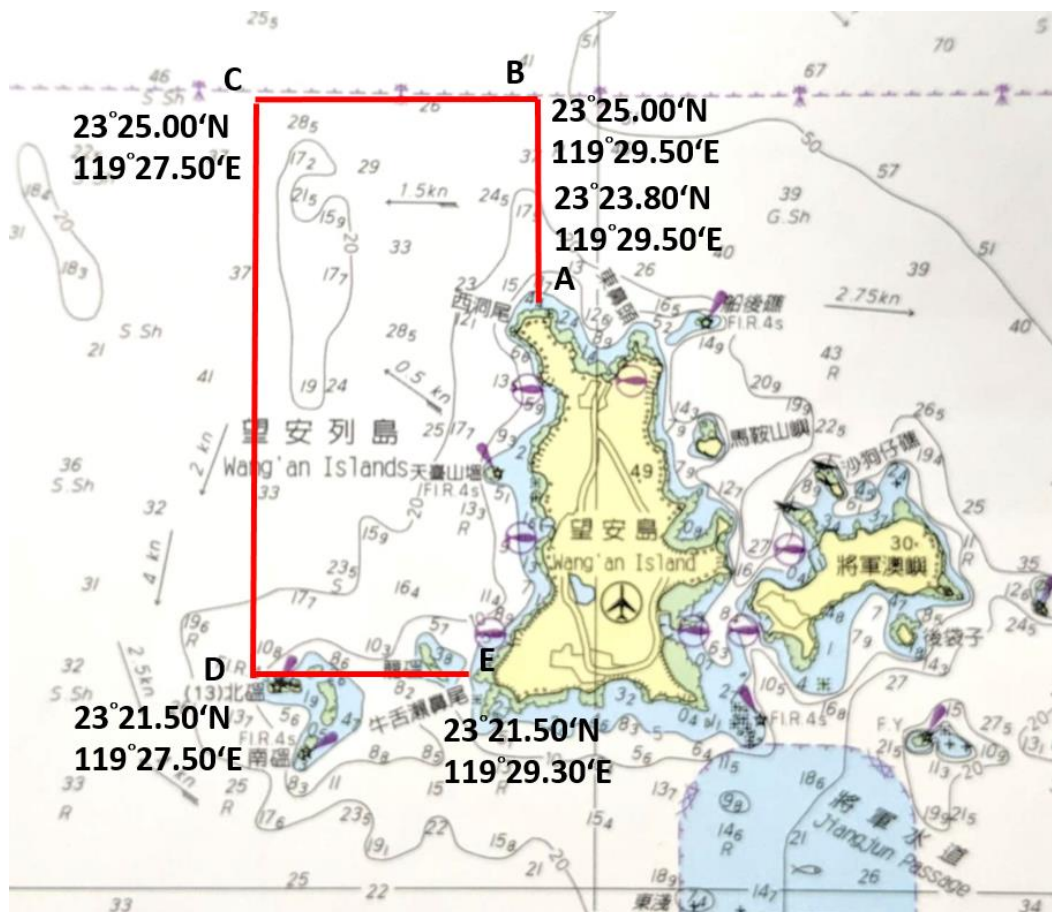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賴峰偉

「澎湖縣望安海域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」

禁漁區示意圖：



A	23°23.80'N 119°29.50'E
B	23°25.00'N 119°29.50'E
C	23°25.00'N 119°27.50'E
D	23°21.50'N 119°27.50'E
E	23°21.50'N 119°29.30'E